

考试辅导: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2/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8_BE_85_E5_c59_92376.htm 第二章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国家发改委、建设部、水利部、原电力工业部(国家电网公司)以及国务院各部委都先后发布了有关“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等法规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是指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建设工程监理事务所，以及兼承监理业务的工程设计、大专院校、科研机关和工程咨询单位。来源：www.examda.com

二、监理单位资质 监理单位资质，是指从事监理应当具备的人员素质、资金数量、专业技能、管理水平及监理业绩等。承担水电水利项目主体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并取得水电水利建设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和资质等级承担相应建设工程监理、业务。来源：www.examda.com

三、各级监理单位的管理和审批

1. 各级监理单位资质管理的负责部门

(1)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方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3) 国务院工业、交通等部门负责本部门直属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2. 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

(1)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业务跨部门的监理单位设立的资质审批。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方监理单位设立的资质审批，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国务院工业、交通等部门负责本部门直属监理单位设立的资质审批，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4)监理业务跨部门的监理单位的设立，应当按隶属关系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工业、交通等部门进行资质初审，初审合格的再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监理单位的设立、变更和停业

1. 监理单位开展监理业务应具备的条件

监理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开展监理业务。(1)有合法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工作场所。来源：www.examda.com (2)有与监理业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及必要的设备和检测手段。(3)有由监理单位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的《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同时向工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条例》，取得法人资格。

2. 设立监理单位的申请书内容

申请监理单位资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填写统一的《监理单位定级申请书》。(1)单位名称和地址。(2)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专业资格证明文件及工作简历。(3)取得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年龄、专业、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等。(4)单位所有制性质及组织章程。来源：www.examda.com (5)上级主管部门名称。(6)注册资金证明。(7)主要管理手段。(8)拟申报监理业务范围及等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